

政府開支使用限制

[《紐約市憲章》\(New York City Charter\)](#) 包含限制公務員使用政府資源的條款。公務員是指市政府的任何公職人員、官員或僱員，包括社區委員會成員或諮詢委員會的受薪成員。

有哪些限制？

公務員不得利用政府資金或資源（包括在網上發表的聲明）向公眾展開宣傳，敦促公眾選舉或擊敗特定公職候選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者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投問題。

其他限制

選舉年期間

從選舉年 1 月 1 日到大選之日期間，作為任何公職提名或選舉候選人的公務員或其配偶/同居伴侶不得出現在任何電視廣告、電台廣告或使用政府資源付費的平面或電子（網上）廣告中，也不得參與製作這些廣告。

選舉日之前

初選和大選前 90 天以內，不得將政府資金或資源用於製作和傳送平面或電子的群發郵件。此限制通常稱為群發郵件「封鎖」期。「群發郵件」是指向居民或選民傳送 100 多份相同或幾乎相同的印刷品或其他宣傳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新聞簡報、小冊子和資訊材料。¹ CFB 可以評估對違反本規定行為的處罰，並考慮將此類宣傳實物獻金計入候選人的支出限額。

註：對於特別選舉，此限制適用於從特別選舉宣佈之日起至特別選舉之日的這段時間。

¹ 請參閱第 1136.1(1)(a) 條。根據第 1136.1(4) 條，競選財務委員會 (Campaign Finance Board, CFB) 有權執行這一要求。

例外情況

公務員可以參與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的新聞報道、辯論和公共教育論壇，或將政府資金用於這些目的。

政府資源可用於選舉前 90 天內的群發郵件，前提是該郵件符合以下條件：²

- ◆ 與預算相關，僅傳送給議會選區、行政區或公務員代表的其他地理區域內的個人，**並在行政預算通過後二十一天內傳送**。公務員只能根據此例外規定傳送一次郵件。³
- ◆ 是法律要求傳送的廣告或其他通訊材料。
- ◆ 是維護公眾健康和安全所必需的通訊材料。此類通訊材料應涉及公眾面臨的迫在眉睫的具體風險，並且必須超越一般性的宣傳教育或資訊傳達（例如，特定地區暴發疾病或犯罪率增加）。
- ◆ 是回應諮詢或請求的標準通訊材料。此類通訊材料應僅傳送給提出諮詢或請求的個人，並且內容應限於諮詢或請求的範圍。
- ◆ 是公務員與公眾之間或民選官員與其選區選民之間的普通通訊材料。在確定某通訊材料是否屬於此例外情況時，CFB 工作人員將審查各種因素，包括內容、主題和郵寄時間。
 - › 普通通訊材料可以包含對年度或定期活動的廣告宣傳，但前提是該活動具有時效性。如果公務員可以提供其辦公室中為前幾年的同一活動進行宣傳的類似通訊材料，則此類通訊材料更有可能被視為普通通訊材料。通常被視為普通通訊材料的範例包括：
 - › 對獨立日和其他民族/傳統慶祝活動的廣告宣傳。
 - › 對往年由同一官員主辦的節日或活動的廣告宣傳。
 - › 討論待決立法和即將舉行的聽證會的通訊材料，這類通訊材料會群發至分發名單上的個人，屬於定期預定的每月更新計劃的一部分（通訊內容必須重點描述當前未決事宜，而非描述官員過去的行動或成就）。
 - › 告知選區選民可能會對他們產生影響的最近的法院判決或法律變更的通訊材料。
 - › 對即將舉行的市政廳會議的通知和提醒，且該會議與有時效性的特定主題相關。

² 請參閱第 1136.1(3)(a) 條。

³ 請參閱第 1136.1(2)(b) 條。

即使屬於上述例外情況之一，在選舉前 90 天內群發的使用政府資源的郵件也不得：

- ◆ 包含與競選、選舉或宣傳相關的語言。
- ◆ 包含該公務員競選活動的聯絡方式。
- ◆ 傳播至該公務員所在地區或覆蓋區域之外的區域。

如果通訊材料不屬於上述例外情況，則在選舉前 90 天內不得在群發郵件中使用政府資源。禁發的通訊材料包括：

- ◆ 與有時效性的特定事件無關的季節性、祝賀性和紀念性公告。
- ◆ 宣佈政策報告發佈的通訊材料。
- ◆ 與有時效性的特定問題無關的新聞簡報，無論是平面還是電子版。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簡訊和網路內容，屬於第 1136.1(1)(e) 條所述的「大眾傳播」(mass communication) 的一種形式。透過電子郵件文字、電子郵件中的檔案附件、社交媒體或網站上的私信功能，或電子郵件、簡訊或公務員市政府網站以外的網站中包含的網路連結，向居民或選民傳送的相同或幾乎相同的電子通訊屬於《紐約市憲章》第 §1136.1(2)(b) 條所述的「投遞」(deliver[y])。⁴

- ◆ 推文、Facebook 狀態更新以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其他貼文不屬於投遞，除非這些內容被傳送到特定帳戶或地址。強烈建議公務員為其競選活動建立單獨的 Twitter 和 Facebook 主頁，以避免將政府資源用於競選的嫌疑。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紐約市憲章》第 §1136.1 條](#)。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助理顧問 Mark Griffin，電話：(347) 404-8630，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mgriffin@nyccfb.info。

⁴ 請參閱第 2007-1 號一般性諮詢意見 (2007 年 2 月 8 日)。